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整
-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愷璜(陳約宏代)
- 肆、出席人員：陳委員兼執行秘書約宏、戴委員嘉明、林委員于竝、鍾委員永豐、王委員世信(王政中代)、張委員乃文(侯慧敏代)、張委員啟豐(林祐聖代)、王委員俊傑、王委員童、張委員曉雄(吳文安代)、林委員奕秀、邱委員賜蘭(蔡君慧代)、馬委員傳宗、孫委員蓉蓉、蔡委員明施、蔡委員美霞、鄒委員宜君
- 伍、列席人員：人事室蔡主任旻樺、電影創作學系楊講師宗穎、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美術學院涂講師維政(請假)、侯助教慧敏、戲劇學院王助教政中、林技術助教祐聖、電影與新媒體學院林助教佑任、舞蹈學院吳文安老師、課外活動指導組莊組長政典、課指組陶藝社燒陶空間管理人員簡助教秀芬、本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呂昌祺、環安室施金全先生
- 陸、主席致詞：(略)
- 柒、報告事項：

案由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如附件 1 及附件 2，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案由二：本期(107.10.1~108.4.30)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 明：本期(107.10.1~108.4.30)辦理事項包括：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環境保護與能資源管理		
召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會議(第 15 次)。	預定 108.05.28 召開	營繕組
委託專業認證機構進行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	每 2 年 1 次,預定 109 年 1 月進行檢驗測定。	營繕組、圖書館
飲用水水質監測。 ■ 107 年 10 月季檢測 30 台,檢測結果均符合標	每季 1 次 107 年 10 月季檢。 108 年 01 月季檢。	事務組、衛保組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p>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年01月月季檢測30台,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 108年4月月季檢測30台,檢測結果均符合標準。 	108年04月季檢。	
<p>水塔清洗及水塔水質檢測與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塔水質及餐廳出水口水質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塔：檢測全校25個水塔，檢驗結果均符合。 ■ 餐廳出水口：檢測全校5個餐廳出水口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 	<p>每半年1次</p> <p>108.01.30</p> <p>107.10.23</p>	<p>營繕組、衛保組</p> <p>保管組、衛保組</p>
<p>綠色採購宣導。</p> <p>綠色採購指定環保產品比例截至4月底止達90%。</p>	有綠色採購項目發生時	事務組
<p>資源回收管理。</p>	每月3~4次	保管組
<p>上網填報資源回收量及統計分析。</p>	每月5日前	環安室
職業安全管理		
<p>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之管理作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集轄內大專校院至臺北市勞動查處開會，並告知檢查重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7年12月20日召集臺北市各大專校院環安單位開會，並諭知預計於農曆年前後至各校檢查，本室已轉知各實習場所知悉並預為自主檢查及準備。 ■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本(108)年2月26日辦理「臺北市高中、高職、大專校院職業安全衛生宣導」會，並於會中告知各校應完成辦理各機關之人員設置報備、人因、過勞、職場暴力及母性保護等三計畫之制定、工作守則報備、作業環境測定等相關事項。並告知將派員至各校進行勞動檢查。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本校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於本(108)年1月8日向臺北市勞動檢查處送本校二類及三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變更)報備書各乙份。經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於1月16日核備本校之二類人數為50人，三類人數為761人。 	
<p>職醫臨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3、6、9、12月上旬(並配合本校或職醫需要時間作必要之調整)，依職安法規定，各辦理1次到校臨場服務，由本校付費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本年度與佳鑫健康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簽訂職醫臨場(校)服務合約書，該公司指派之臨場服務之職業醫學科醫師為楊慎絢醫師(楊醫師係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前職業醫學科主任、現任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員工診所院長)。 ■ 本期間職醫臨校服務時間為107年12月11日及本(108)年3月22日各1次。 ■ 職醫臨校服務內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本校勞工健康檢查報告進行判讀及管理。本校職護於107年12月5日將健檢結果風險等級送本室，計有7位同仁報名現場向職醫諮詢健檢狀況。 ■ 108年3月22日完成本校人因性危害防止-肌肉骨骼症狀調查結果，職醫進行資料檢視及評估後，安排至本校展演藝術中心、圖書館、音樂學院及藝術科技中心進行現場衛教宣導。 	<p>環安室 人事室 本校職護</p>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醫師均於每次臨校服務後 3 日內將臨校服務之報告初稿，復依合約規範送至本校，本校俟收到合約方正式臨場(校)報告資料後，留存資料備查。 	
<p>職護招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職安法簽辦增聘本校職安護理師 1 名。 ■ 依教育部轉勞動部來函及職安法再簽辦以特約或專任方式增聘本校職安護理師 1 名。107 年 4 月 30 日簽准以特約「職業安全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職護)」專業技術勞務採購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6 年 5 月 2 日及 11 月 23 日等 2 次招聘，均未招聘成功。 ■ 本(107)年 7 月 18 日、8 月 6 日及 8 月 13 日歷經 3 次公告均因無人投件而流標。 ■ 本案於 107 年 9 月 6 日、10 月 12 日及 11 月 28 日再上簽，准以勞務採購方式再行招標，並於 12 月 10 日簽採購簽後由事務組協助辦理上網招標。 ■ 於本(108)年 1 月 9 日、1 月 30 日及 3 月 2 日又歷經 3 次公告均因無人投件而流標。 ■ 於本(108)年 5 月另擬文向職安署請教並反映「特約」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之法理及實務運作情形，俾本校因應辦理。 	環安室
<p>本校進出實習場所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108)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預計於本(108)年 7 月初辦理，目前正向「臺北市勞檢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學院」申請補助與講師支援等作業手續中。 ■ 本室已於本(108)年 2 月 12 日上午將臺北市辦理職安教育訓練相關機構所開設職安課程之開課時間及開課單位網址等相關訊息，以 E-MAIL 通知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教師及主管，請相關師長及同仁依其所進出之實習場所作業屬性，擇課程參加。 	環安室、全校教職員工(屬職安法第三類事業)及各實習場所(屬職安法第二類事業)。
<p>辦理美術系石雕教室勞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8 年 1 月 18 日辦理石雕教室 	美術系、環

辦理事項	辦理內容日期	辦理單位
業環境監測。	作業環境監測(粉塵),並由「兆鼎檢驗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監測報告書。 ■ 本次監測結果顯示各監測項目均遠低於容許濃度標準,環境監測結果為合格。	安室
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實習場所及危險機械設備資料更新。	經詢問各實習場所管理人員有關教育部所稱危險機械或設備更新狀況,均獲回覆無異動。108.04.30已上網填覆確認。	環安室、各實習場所
職災系統填報	依職安法規定每月應上網填報職災月報,本校107年10月至108年4月止,並無職安法37條所列之職災情形,職災月報業依現況及人事室提供相關資料,並於每月5日前填報完畢。	
本室每週由專人至各實習場所巡檢,必要時通知相關單位,並留下巡檢紀錄。	每週辦理,並留存照片紀錄。	環安室
災害防救管理		
委託廠商「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至110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業務,辦理第1監測作業並檢送監測報告書,依報告結論尚無觀測到重大異常情形。	每季提出監測報告(107.10.11, 108.01.14, 108.04.15)	營繕組

決 定：洽悉。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實施計畫」案(如附件3)，報請公鑒。

說 明：

- 一、依107年8月23日臺教資(六)字第1070138983號函及本(108)年4月22日臺教資(六)字第1080057964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大專校院自主管理並減少行政負擔,教育部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規劃方案」;另協助國

內大專校院檢視其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等相關法令執行情形，強化校園各項環安衛管理事務推動，並配合統合視導轉型，原統合視導項目 6-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自今(107)年起改以線上審查，並擬訂旨揭計畫。

三、依旨揭計畫排程，本校被評核年度為 110 年。

四、本實施計畫部分內容，調整部分簡述如下：

(一)環境保護及能資源管理現況：

1、刪除總綠色採購比率大於 90%。

2、新增訂定螢光燈具、老舊空調汰換計畫、用電設備定期檢驗、近 3 年受環保單位稽查處分情況。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現況：

1、刪除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新增自動檢查計畫執行情形、評估風險等級、近 3 年受勞檢單位(安全衛生)稽查。

3、修正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三)校園災害管理現況：配合學校災害管理執行，修正檢核項目、細項與指標。

(四)執行成效與特色評分：配合學校執行環保、能資源、安衛與災防，調整填報方式。

決 定：洽悉。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編訂「學校實驗室一般注意事項及安全指引」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 108 年 5 月 6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80062104 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大專校院循各作用法令規範事項進行校園實驗室安全管理，教育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就實驗室安全衛生主管相關規定，並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後據以彙編本指引，可作為學校未來新設置一般實驗室或檢核

既有實驗室管理作為時查閱參考。

三、旨揭指引分別依實驗室建築設施、防護設備、空間環境及其他(含行政管理類)等類別進行規範。除臚列重點外，另附上各項內容應符合之安全衛生相關規定條文置於本校環安室網頁供下載。

四、本指引未規範或未詳盡之處，仍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決 定：洽悉。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各實習場所應就其機械或設備之危害進行風險管理，所購置機械或設備應取得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並配置足夠之個人防護具供工作者使用，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3項、第7條第2項及第8條第5項、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1章防護具等規定辦理。

二、有關指定機械設備依職安法規定應取得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者規定如下：

(一) 應取得安全標示者計有11項，包括

1. 動力衝剪機械。
2. 手推刨床。
3.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4. 動力堆高機。
5. 研磨機。
6. 研磨輪。
7. 防爆電氣備。
8.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9. 手推床之部接觸預防裝置。
10.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11.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二) 應取得合格標章者計有1項，指定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

止裝置，係依勞動部 1070214 公告，勞職字第 10702004912 號規定。

(三)有關本校既有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依法加裝「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

三、有關個人防護具之使用部份規定如下：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 條規定，雇主應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2. 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3. 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4. 如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77-1 條規定，應指派專人採取呼吸防護措施，相關執行紀錄需留存三年：

1.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2. 防護具之選擇。
3. 防護具之使用。
4. 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5.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6. 成效評估及改善。

擬辦：通過後擬請各實習場所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上揭說明事項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經型式驗證合格之機械或設備要件如下：應有符合下圖之合格標章，並登錄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https://tsmark.osha.gov.tw/sha/public/home.action>)」中。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細12)

- 動力衝剪機械。
- 手推刨床。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 動力堆高機。
- 研磨機。
- 研磨輪。
- 防爆電氣設備。
-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 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玖、 臨時動議：

案 由：基於雇主應提供符合職安法規定之具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之機具或設備，未來各實習場所採購相關機具設備，建議應會請環安室協助確定後再購置。提請討論。(展演藝術中心孫助教斌立提案)

決 議：鑑於本校尚未有旨揭採購必需會環安室之相關規定，未來請以加會環安室方式辦理，由環安室協助確認擬採購機具或設備符合職安法規定之具安全標示或合格標章。

壹拾、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十一分整。